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40)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綜合營業額：1,958,000,000 港元，上升 3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85,100,000 港元
- 每股盈利：10.84 港仙 (二零零九/一零年：20.55 港仙)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3.0 港仙 (二零零九/一零年：3.5 港仙)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績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營業額為 1,958,000,000 港元，較去年增加 3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 85,100,000 港元，較去年減少 33.7%。每股基本盈利為 10.84 港仙，去年則為 20.55 港仙。

業務回顧

GP 工業 (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由金山工業持有其 81.1 % 權益)

以新加坡元計算，GP 工業全年營業額增加 25%，經營溢利增加 62%。

經營溢利上升主要由於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表現強勁，加上按比例綜合方法計入了上海金亨線束有限公司（「上海金亨」）全年之業績，其盈利貢獻較去年增加。

整體毛利率由 28.1%減少至 26.8%，由於汽車配線業務的毛利率較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之毛利率低。所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主要由於金山電池國際有限公司的盈利貢獻減少。

年內，GP 工業錄得淨特殊虧損約 79,300,000 港元，來自於 Gerard Corporation Pty Ltd 和蔣商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GP 工業股東應佔溢利因此下跌。

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

- 電子產品業務的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市場對專業音響設備的新產品反應熱烈，帶動相關銷售上升。
- 經營零部件業務之聯營公司盈利貢獻輕微增加。
- 揚聲器業務的營業額保持平穩。中國及美國市場的銷售增加，歐洲的銷售則減少，其中原因包括英鎊及歐元兌坡元貶值。

汽車配線業務

- 上海金亨業務繼續受惠於中國的強大汽車市場。本年度 GP 工業按比例綜合方法計入上海金亨全年業績，相比去年只計入其五個月之業績，因此其盈利貢獻較去年增加。

其他投資

- GP 工業持有 37.7%股權之電纜聯營公司領先工業有限公司之盈利貢獻減少，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上升。
- GP 工業持有 20% 股權之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轉虧為盈。
- 來自其他投資項目的利息及股息收入均減少。
- 因 Gerard Corporation Pty Ltd 和蔣商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而錄得淨特殊虧損約 79,300,000 港元。

金山電池 (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由 GP 工業持有其 49.7 % 權益)

- 下半年度的銷售放緩，但全年營業額錄得增長。
- 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中國勞工成本上漲及人民幣升值，加上物料價格上升所致。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下跌主要由於筆記本電腦電池的需求放緩。
- Vectrix 電動電單車在車隊市場的銷售持續向好，例如世界各地的執法機關。

展望

經濟學家預測美國及歐洲市場之經濟復甦步伐可能放緩。然而，中國經濟持續增長，預期會帶動對金山工業集團產品之需求。日本的災難預期對金山工業集團的業務不會帶來重大影響。

中國勞工成本上漲、人民幣不斷升值以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影響集團部份業務的盈利能力。我們將投放資源進一步提高生產程序的自動化水平，以紓緩勞工成本上升的影響。同時，集團會繼續研發新產品及鞏固全球分銷網絡。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957,516	1,457,502
銷售成本		<u>(1,433,754)</u>	<u>(1,047,850)</u>
毛利		523,762	409,652
其他收入		36,806	93,003
銷售及分銷支出		(189,095)	(168,603)
行政支出		(252,678)	(260,524)
其他支出		(9,382)	(41,750)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改變		(3,611)	-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82,272)	(134,367)
財務成本		(44,909)	(43,96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64,781	184,501
應當出售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淨虧損		(5,069)	(9,576)
出售附屬公司/應當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淨 收益		-	79
應當購入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	103,409
購入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	4,841
購入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權益之折讓		-	53,711
除稅前溢利	3	138,333	190,413
稅項	4	<u>(24,822)</u>	<u>(8,923)</u>
全年溢利		<u>113,511</u>	<u>181,490</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85,084	128,241
非控股權益		<u>28,427</u>	<u>53,249</u>
		<u>113,511</u>	<u>181,490</u>
每股盈利			
- 基本	5	<u>10.84 港仙</u>	<u>20.55 港仙</u>
- 攤薄	5	<u>10.83 港仙</u>	<u>不適用</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全年溢利	<u>113,511</u>	<u>181,490</u>
其他全面收益：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27,444	(13,81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976	124,801
分類調整：		
出售聯營公司時撥出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12,799	(719)
註銷附屬公司時撥出之換算儲備	(257)	(21,04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出之換算儲備	-	8
全年其他全面收益	<u>57,962</u>	<u>89,226</u>
全年全面收益總額	<u>171,473</u>	<u>270,716</u>
全面收益總額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30,006	185,738
非控股權益	41,467	84,978
	<u>171,473</u>	<u>270,71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5,362	2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192	262,371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804,188	1,747,147
可供出售投資		125,529	187,868
長期應收賬項		130,718	62,151
專業訣竅		640	674
商標		27,188	31,370
商譽		63,560	60,981
遞延稅項資產		1,187	-
		<u>2,477,564</u>	<u>2,352,802</u>
流動資產			
存貨		320,850	288,29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7	453,853	702,954
應收股息		3,000	2,978
可收回稅項		473	53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474,409	404,537
		<u>1,252,585</u>	<u>1,398,82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費用	8	391,653	385,968
稅項		44,906	55,060
財務租賃責任 - 一年內償還		1,447	1,662
銀行貸款及商業信貸		733,080	1,130,620
		<u>1,171,086</u>	<u>1,573,310</u>
流動資產淨值 (負債)		<u>81,499</u>	<u>(174,489)</u>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u>2,559,063</u>	<u>2,178,313</u>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賃責任 - 一年後償還		1,155	1,107
借款		525,703	222,942
遞延稅項負債		23,189	15,785
		<u>550,047</u>	<u>239,834</u>
資產淨值		<u>2,009,016</u>	<u>1,938,47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2,346	392,346
儲備		1,178,634	1,081,6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u>1,570,980</u>	<u>1,474,040</u>
非控股權益		438,036	464,439
權益總額		<u>2,009,016</u>	<u>1,938,479</u>

附註:

1.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集團的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於 2008 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於 2008 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2009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之修訂本作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2008 之一部分
香港(IFRIC) * - 詮釋第 17 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 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 IFRIC代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除以下披露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08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08年經修訂）導致有關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具體而言，該經修訂準則影響本集團關於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於過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具體規定之情況下，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以收購附屬公司之同一方式處理，而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則予以確認（如適用）；至於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少，所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08年經修訂），有關增減均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如果因某項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須終止按賬面值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而確認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於原附屬公司保有之任何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值確認。有關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有關變動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預先應用。

應用經修訂準則影響本集團就其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GP 工業（GP 工業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交易公司上市）以現金代價約 2,948,000 港元增持惠山市金山電子有限公司（「惠山市金山電子」）的額外 2.5%權益而導致本集團於惠山市金山電子之權益由 92.5%上升至 95%之會計處理方法。政策變動導致就已付代價 2,948,000 港元與非控股權益 3,097,000 港元兩者間之差額 149,000 港元於權益中直接確認，而非被確認為購入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因此，政策變動導致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增加 149,000 港元，而非本年溢利增加 149,000 港元。此外，於本年度已付現金代價 2,948,000 港元已列入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而並非投資活動。

此外，因 GP 工業回購其庫存股份與非控股權益行使購股權抵消後之淨影響，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 GP 工業的權益由 79.49%增至 81.12%。此等交易之政策變動導致就回購庫存股份及購股權被行使之淨額 35,033,000 港元與非控股權益之調整 43,064,000 港元兩者間之差額 8,031,000 港元於權益中直接確認，而非被確認為應當出售之收益。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政策變動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增加 8,031,000 港元，而非本年溢利增加 8,031,000 港元。此外，於本年度已付現金代價 35,033,000 港元已列入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而並非投資活動。

同時，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條（於 2008 年經修訂）改變了非控股權益的定義。具體而言，於經修訂的準則下，非控股權益定義為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應用經修改的準則後，GP 工業的僱員購股權計劃相關的購股權儲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成為非控股權益的一部份。此前，購股權儲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作獨立列示。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2010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資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允值之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經修訂)	聯營公司投資及合資企業 ⁴
香港(IFRIC) - 詮釋第 14 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IFRIC) - 詮釋第 19 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視適用情況而定
-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增加金融負債規定及解除確認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所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於隨後會計期間末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隨後會計期間末乃按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變動乃呈列作其他全面收入，惟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項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除外。由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起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所有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予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而應用該新準則可能於採納時更改本集團現時以成本減去減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為以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主要涉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物業」計算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根據修訂，計算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乃假定投資物業的賬面值透過銷售收回，惟於若干情況下有關假設被否定則除外。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本不會對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確認的遞延稅項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審而言，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衡量分部損益時，使用營運溢利的計量乃不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租金收入、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改變、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財務成本、出售附屬公司/應當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淨收益、應當購入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應當出售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淨虧損、購入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購入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折讓、不能分類之費用及不能分類之其他收入。

三個主要經營分部為：

電子 - 透過持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公司，研發、生產及推廣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汽車配線及其他業務。

電池 - 透過投資一間上市的聯營公司，研發、生產及推廣電池及電池相關產品。

其他投資 - 持有主要經營銷售及分銷業務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營業額乃代表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汽車配線及其他產品之銷售。

(i)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 千港元	電池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957,516	-	-	1,957,516
業績				
業務業績	215,475	55,706	5,120	276,301
利息及股息收入				12,433
租金收入				532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82,272)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改變				(3,611)
財務成本				(44,909)
應當出售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淨虧損				(5,069)
不能分類之費用				(39,151)
不能分類之其他收入				24,079
除稅前溢利				138,333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 千港元	電池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457,502	-	-	1,457,502
業績				
業務業績	127,736	98,001	(254)	225,483
利息及股息收入				34,686
租金收入				3,493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34,367)
財務成本				(43,963)
出售附屬公司/應當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之淨收益				79
應當出售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淨虧損				(9,576)
購入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折讓				53,711
應當購入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103,409
購入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4,841
不能分類之費用				(78,365)
不能分類之其他收入				30,982
除稅前溢利				190,413

(ii) 按客戶之地區以地域市場劃分之本集團對外銷售分析列表如下: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香港	103,528	83,424
- 內地	630,190	334,765
其他亞洲國家	115,017	101,442
歐洲	480,411	446,126
美洲	603,281	465,474
澳洲及新西蘭	15,676	20,795
其他	9,413	5,476
	1,957,516	1,457,502

3.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減除以下項目:		
	專業訣竅之攤銷	-	2,760
	預付租賃款項之轉出	-	222
	商標之攤銷	4,182	4,1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855	35,321
		<u> </u>	<u> </u>
4.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稅項	7,770	2,879
		<u> </u>	<u> </u>
	香港以外其他地區稅項		
	- 本年度稅項	18,677	12,981
	- 過往年度多計預提	(7,093)	(157)
		<u> </u>	<u> </u>
		11,584	12,824
		<u> </u>	<u> </u>
		19,354	15,703
		<u> </u>	<u> </u>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 本年度稅項	5,468	(6,780)
		<u> </u>	<u> </u>
		24,822	8,923
		<u> </u>	<u> </u>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之現行稅率計算。

5. 每股盈利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u>盈利</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全年純利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85,084	128,241
就可攤薄潛在股份攤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每股盈利之所佔盈利作出之調整	(80)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85,004</u>	<u>128,241</u>
<u>股份數目</u>	千	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784,693</u>	<u>624,022</u>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時，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為高，因此，本公司之購股權並不假設被行使。

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時，由於 GP 工業及金山電池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GP 工業及金山電池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為高，因此，GP 工業及金山電池之購股權並不假設被行使。

6.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本年度被確認之股息分派：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每股 3.5 港仙 (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1.5 港仙)	27,464	8,239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 每股 2.5 港仙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3.0 港仙)	19,617	16,479
	<u>47,081</u>	<u>24,718</u>

董事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3.0 港仙（二零一零年：3.5 港仙），建議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股息已於本公司之股息儲備中確認。按照二零一一年度每股 5.5 港仙（二零一零年：6.5 港仙），股息總額為 43,2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43,900,000 港元）。

7.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 30 天至 120 天不等。以下為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u>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u>		
0 - 60 天	227,361	175,546
61 - 90 天	12,007	11,845
超過 90 天	13,701	30,270
	<u>253,069</u>	<u>217,661</u>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1,637	180,691
出售本集團於澳洲電器業務的應收代價	-	40,664
出售投資 Gerard Corporation 部份權益之應收代價	59,147	263,938
	<u>453,853</u>	<u>702,954</u>

8. 應付賬項及費用

以下為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u>應付賬項</u>		
0 - 60 天	169,953	161,560
61 - 90 天	48,819	37,161
超過 90 天	19,456	19,689
	<u>238,228</u>	<u>218,410</u>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153,425	167,558
	<u>391,653</u>	<u>385,968</u>

財務回顧

於是年度，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淨額減少 165,000,000 港元至 787,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及非控股權益合共 2,009,000,000 港元，借貸比率(按綜合銀行貸款淨額除以股東資金及非控股權益計算) 為 0.39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49)。若以個別公司計算，本公司、GP 工業及金山電池之借貸比率分別為 0.4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40)、0.16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24) 及 0.39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3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58%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3%) 之銀行貸款屬循環性或一年內償還借貸，其餘 42%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7%) 則為一年至五年內償還貸款。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大部份為美元、新加坡元及港元貸款。

本集團之外幣匯率風險主要來自其淨現金流動及換算其海外附屬公司之淨貨幣資產或負債。本集團及其主要聯營公司貫徹其審慎管理外匯風險的策略，透過安排遠期合約、當地貨幣借貸及於當地採購等措施，將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減至最低。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 (二零一零年：3.0港仙)。

董事局決定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3.0 港仙 (二零一零年：3.5 港仙) 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全年派息合計每股 5.5 港仙 (二零一零年：6.5 港仙)。該建議若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則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派發。

截止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合資格獲派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至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如欲獲派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上市股份之買賣及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除以下所述之偏離行為者外，本公司已遵從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離，而不應同時由一人兼任。羅仲榮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主席兼總裁。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已分別上市並由不同董事局管理，董事局認為現行架構不會影響董事局及本集團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現時，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須再次參選方可連任。由於該等委任會在再次參選時重新考慮，董事局因此認為已採用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並無少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充份諮詢後，本公司確信於年內所有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等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文傑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www.goldpeak.com

董事局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吳崇安先生(副主席)、羅仲炳先生、梁伯全先生、顧玉興先生及莊紹樑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國偉先生、王維勤先生及張定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陳其鏞先生。